

中国地震工作机构



国家地震局人事教育司编

中国地震工作机构

(国家地震局所属机构部分)

国家地震局人事教育司编

序

方樟顺

一九六六年邢台地震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及周恩来总理的亲切关怀下，我国地震工作全面开展起来，地震工作队伍逐步发展，机构也日趋完善。到一九九〇年底，以国家地震局为主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双重领导的地震局（办）二十八个，国家地震局直属事业单位十六个，职工一万五千五百多人；各地（市）、县级地方政府领导的地方地震工作机构一千多个，职工近四千多人。由于这两支队伍的努力，使我国的地震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为减轻地震灾害损失做出了贡献。

各级地震部门，是同级政府管理地震工作的职能部门，在组织、宣传、教育群众提高全民的防震减灾意识和综合防御能力，努力减轻

地震灾害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专家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大陆处于又一个地震活跃期，有可能发生多次强震，地震灾害形势严峻。各级地震部门，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通过深化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科学地设置机构和定编定员，精干、高效、协调运转，争取为减轻地震灾害作出新的贡献。

基于上述目的，人事教育司编辑了《中国地震工作机构》一书。该书较为完整、系统、翔实地介绍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办），局直属事业单位自建立以来的机构编制、职责任务、主要领导及其历史沿革，供各单位领导和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参考。本书虽然在内容上难免有不足之处，但对探讨深化机构改革，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将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九九一年十月

编 辑 说 明

为了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探讨深化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由孙其政、谢树清、姜照顺、刘鹏飞、王霞、刘宗坚等六同志编辑了《中国地震工作机构》，该书比较系统，翔实介绍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办），直属各单位自建立以来机构编制状况，职责任务，主要领导和历史沿革。由于受到篇幅限制，对地（市）、县政府所属的部分地震工作机构和计划单列市地震工作机构仅作了简单的提及，该部分的情况，再版时将详细介绍。

本书的资料和数字，基本上截止到一九九〇年底，在资料收集和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单位人事及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中国地震工作机构》为首次编辑出版，在文字和内容上难免出现疏漏和不妥之处，欢迎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地震工作机构》编辑组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重要文件、法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机构、编制和干部队伍
膨胀的通知

中发(1987)12号.....(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0)14号.....(5)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
会工作规则》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要
点》的通知

中编(1991)1号.....(8)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
位的清理和审批问题的通知

国机中编(1989)4号.....(17)

劳动人事部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的几项规定
的通知

劳人编(1986)273号.....(21)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地震局的通知

(71)国发文56号.....(25)

国务院批转国家地震局关于加强地震预测预防工作

几项措施的请示报告

- 国发(1977)151号.....(26)
- 国务院批转国家地震局关于全国地震局长会议的报告
国发(1979)160号.....(3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地震局关于省、市、自治区
地震工作机构和管理体制调整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3)63号.....(43)
-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地震局“三
定”方案》的通知
国机编(1988)44号.....(49)
- 人事部关于国家地震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
人中编函(1989)50号.....(55)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地震局关于加强破坏性
地震减灾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62号.....(58)
- 国务院关于全国地震专业队伍人员编制的批复
(83)国函字235号.....(66)
- 劳动人事部关于全国地震专业队伍增加编制的通知
劳人编(1986)84号.....(67)
- 国家地震局关于印发《国家地震局机构编制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震发人编(1991)095号.....(68)
- 国家地震局转发《人事部关于落实一九九〇年全民
所有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计划
的通知》的通知
震发人(1990)241号.....(76)

第二篇 国家地震局、省、自治区、 直辖市地震局(办)

国家震地局	人事教育司 (85)
河北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96)
天津市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05)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10)
山西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15)
辽宁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21)
吉林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27)
黑龙江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33)
上海市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39)
江苏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44)
浙江省地震局(国家地震局干部培训中心)	
	办公室 (151)
安徽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56)
江西省地震局	办公室 (160)
福建省地震局	人事处 (163)
山东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68)
广东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78)
海南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187)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办公室	人事教育处 (190)
湖北省地震局(国家地震局地震研究所)	
	人事教育处 (195)
湖南省地震办公室	人事教育处 (205)

河南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209)
四川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214)
云南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224)
西藏自治区地震局	办公室 (230)
陕西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234)
甘肃省地震局 (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人事教育处 (241)
青海省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2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253)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局	人事教育处 (260)

第三篇 国家地震局直属单位

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人事教育处 (269)
国家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人事教育处 (280)
国家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人事教育处 (285)
国家地震局地壳应力研究所	人事教育处 (291)
国家地震局分析预报中心	人事教育处 (295)
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勘探大队	人事教育处 (300)
国家地震局测量大队	人事教育科 (306)
国家地震局测量大队	人事教育科 (313)
国家地震局综合观测队	人事教育科 (317)
地震技术专科学校	人事教育处 (322)
地震出版社	办公室 (326)
中国地震报社	办公室 (331)
国家地震局科技情报中心	办公室 (333)

国家地震局北京器材供应站.....	办公室 (336)
国家地震局驻沪物资供应站 (国家地震局驻沪 办事处)	办公室 (338)
国家地震局机关服务中心.....	办公室 (340)

后 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地震工作机构表

北京市.....	(343)
河北省.....	(344)
天津市.....	(348)
内蒙古自治区.....	(349)
山西省.....	(350)
辽宁省.....	(356)
吉林省.....	(357)
黑龙江省.....	(358)
上海市.....	(362)
江苏省.....	(364)
浙江省.....	(368)
安徽省.....	(369)
江西省.....	(371)
福建省.....	(372)
山东省.....	(374)
广东省.....	(375)
海南省.....	(3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378)

贵州省	(379)
湖北省	(380)
湖南省	(381)
河南省	(382)
四川省	(383)
云南省	(390)
陕西省	(398)
甘肃省	(399)
青海省	(4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4)
国家地震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办)、 直属单位邮政编码、地址、电话一览表	(40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机构、 编制和干部队伍膨胀的通知

中发〔1987〕12号

一九八二年机构改革中，各级党政机关撤销、合并了一些重叠机构，核定压缩了人员编制，规定了领导职数，调整了领导班子。但近一、二年来，许多地区、部门又出现了增设机构、扩大编制、机构升格、滥提职级、乱招干部的现象，而且这种势头至今还在继续发展。为了保证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避免给今后的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增加困难，必须坚决制止机构、编制、领导职数和干部队伍的盲目膨胀。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增长。从现在起，在中央统一部署机构改革工作之前，各级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一般不再增设新的机构；经批准必须增加的机构，其人员编制应从现有党政群机关内部调剂解决，但人员的总数不能增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机构层次，提高机构规格，随意扩大编制。不得再成立非常设机构，属于职能机构的任务应由有关职能部门办理；需要协调的工作，可采取联席会议的形式解决。对增设事业机构和成立学会、协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中心等社会团体，也要按上述精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制度办事。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编制定员，不得随意扩大编制、增加人员。财政部门要按照编制人数核发工资总额和其他行政经费；组织、人事部门要按照编制调配干部，满编和超编的单位不准调进人员，对超编人员要采取积极态度进行清理。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不得以“借调”或其他名义，变相扩大编制，从下属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抽干部到机关从事日常工作，已经借调的应予退回。

二、严格控制干部队伍的增长。对于干部队伍增长要实行计划管理，干部指标应与工人指标分开，由组织人事部门管理。今后各部门、各单位需要吸收录用干部，必须在编制总额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计划、逐级上报，由劳动人事部会同中央组织部审核、平衡，经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年度计划指标。没有指标的，一律不得吸收录用。

经批准新建和确需加强的部门、单位所需的干部，应采取从其他部门现有干部中抽调、从超编人员中调剂和从军队转业干部中补充等办法解决。未经批准，不得从社会上吸收录用干部。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选调军队转业干部，要严格控制数量、保证质量，由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商劳动人事部、中央组织部统筹安排。

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机关所需干部，除国家统一分配的人员外，都应采取选举制或聘用制办法解决。凡选任、聘用的干部卸任或解聘后回原岗位，享受所在岗位的待遇。

三、坚决按照规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不准自行设立领导职务，不准超过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或变相增加领导职数。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自行设立的职务一律不予承认，自行增

加的领导干部职数一律无效。

四、严格机构、编制的审批程序。今后凡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审定或增加编制，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发〔1986〕4号文件的规定和业务归口的原则，由主管部门写出专题报告，报经编制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党委和政府集体讨论审定或报主管的领导同志“一支笔”审批。未经编制管理部门审核的，一律不予审批。

机构编制的审批权限不能下放，已经下放的要上收。今后在审批党政群机关司局（包括中央、国家机关直属机构的司局级）机构的同时，要审批处、室限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的厅局机构，属于党群系统的，由中央组织部审核，属于政府系统的，由劳动人事部审核。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由编制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审批。

五、对现有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进行检查清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所属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清理。对擅自增设和升格的机构、擅自增加的领导职数，都要采取坚决的措施予以撤销或恢复原级别。对非常设机构要按照国发〔1986〕100号文件规定进行清理和整顿。对行政性公司和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中心等都要进行清理。其中全国性的行政性公司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检查清理；全国性的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中心等社会团体，按照中办发〔1985〕50号文件规定，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检查清理；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由编制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进行清理整顿。各地、各部门要把检查清理结果于今年九月底前报告中央、国务院。

各级党委和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组织讨论，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各级政府的人事编制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负责对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追究其主管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包括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增长，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审批制度，坚决按照规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以及要认真进行检查清理等。但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仍然存在，例如：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擅自决定设立厅、局等机构或提高机构规格，一些部门违反国家关于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规定，擅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同志讲话、提建议等方式，干预地方的机构设置等。这样做，不仅使机构编制进一步膨胀，给以后地方机构改革带来更多的困难，而且有损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严肃性，不利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为此，国务院特作如下通知：

一、在治理整顿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办事，切实做到令行禁止；要严格控制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如确需调整增设机构、提高机构规格、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等，必须严格履行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今后，对各行其是未按规定审批程序办理的，不仅要坚决纠正，还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二、在中央统一部署地方机构改革以前，地方各级的机构设置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不宜作较大的调整；人员编制总数应当严格加以控制，除某些特殊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外一般不再增加，以免给下一步进行机构改革增加困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随意处理机构编制等问题，对经批准必须增设的机构和确实缺编的部门，所需编制要在现有人员编制总数内调剂解决，不能自行扩大编制或超编增加人员。

三、国务院各部门要在机构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把有关工作做好，要带头遵守机构编制纪律；对地方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不得从本部门的工作需要出发以各种形式进行干预，更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分钱、分物、批指标、批项目等权力对地方施加影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拒绝这种干预。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研究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制度、办法，并坚决贯彻落实；要及早对近几年机构编制管理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清理整顿，不能允许违反国家规定的现象继续存在。凡属违反国家